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各期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创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CGC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公司网址（如有）	www.szvc.com.cn
电子信箱	xjliu@szv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守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5 层
电话	0755-88993888-1011
传真	0755-82912880
电子信箱	syli@szv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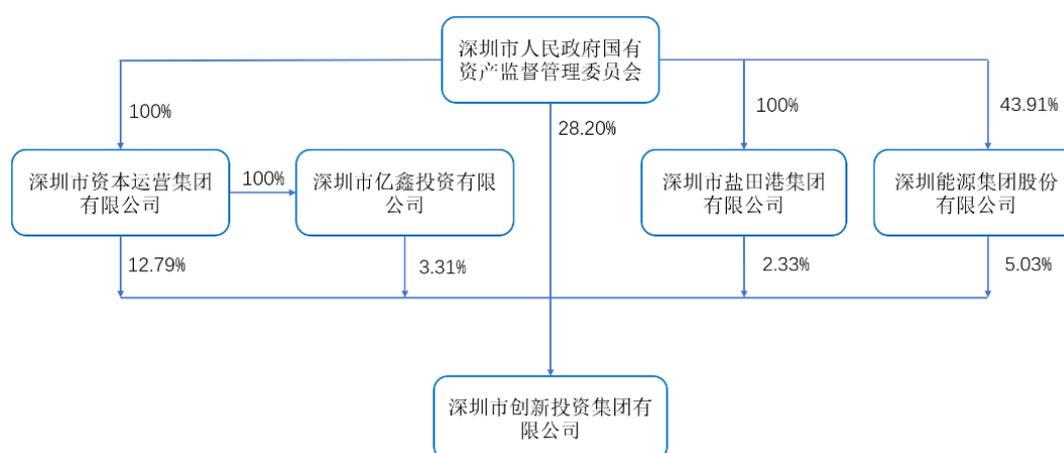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66%，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66%，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监事	胡翩翩	监事	离任	2022.09	2022.10
监事	曹旭光	监事	离任	2022.09	2022.10
监事	汤明安	监事	新任	2022.09	2022.10
监事	滑翔	监事	新任	2022.09	2022.1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9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倪泽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国平、姚慧琼、左丁、邵钢、俞浩、黄德林、梁嘉玮、赵天旻、林立、朱志强、周士渊

发行人的监事：万筱宁、周朝晖、刘维、周云福、汤明安、滑翔、陈外华、章红星、胡翔群、张祖欣、乔旭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左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俞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玉才、刘波、李守宇、张键、马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作为国资控股创投企业，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的使命和“打造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全球顶级投资集团”的

愿景，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创业投资之路，坚持“国家需要什么，深创投就投什么”基本策略，坚定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实现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坚持做资本和创新之间的桥梁。目前发行人已从最初的单一投资公司，发展成为覆盖天使、VC、PE、并购基金、母基金、S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群体系，持续助力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最终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等；中新赛克的收入主要体现为软硬件销售及提供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各版块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管理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软硬件销售及提供服务业务五大板块。

1)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①经营情况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至今累计接洽项目数万个。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借贷平台）。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经营模式如下：

□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率先提出并成功发起设立了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一般为 20%-40%左右，而政府及其国有单位出资比例为 25%左右，差额部分由其他投资人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担任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服务、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2) 母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母基金管理业务，从基金形式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和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母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资项目，一般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完全市场化运作的直投子基金，通过以少量的资金投向直投子基金，进而通过子基金的募资吸收其他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以投向创新创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支持国家产业规划调整升级。

①运作方式及盈利模式

母基金运作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基金出资人委托专业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就政府引导母基金而言，通常为政府财政全额出资，母基金管理人结合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拟订各支子基金的布局规划和筛选准则，公开向社会招标甄选国内优秀的创投机构，落实对子基金的投资工作。因此，作为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人，通常获取基金管理费作为报酬，管理费由管理人与政府协商确定。

而就市场化母基金而言，通常由市场化投资机构与母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在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谋求较高收益，因此，作为市场化母基金管理人，除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还获取基金管理报酬，一般每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收取 1.5%-2.00%。

3) 不动产基金业务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公司”）是发行人旗下专注于不动产投融资的子公司，不动产基金公司聚焦投资基础设施领域重点区域的优质资产，核心团队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深耕多年，且在交易所 REITs 基金领域拥有领先的行业经验，目前主要围绕大类持有型不动产资产开展不动产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REITs 及证券化业务等覆盖不动产发展全产业链的基金业务，业态涵盖物流仓储、零售门店、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数据中心等。

在不动产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方面，不动产业务基金核心团队紧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在商业地产、产业地产等领域开展针对持有型不动产的投资业务，同时重点投资细

分地产行业内具有突出品牌优势和资产管理能力的企业，以“管理+投资”“轻资产+重资产”的协同发展模式，在地产行业发展主题化、细分化、服务化的趋势中赢得先机，并结合 REITs 及不动产金融工具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在资产证券化及私募融资业务方面，不动产业务基金结合 REITs、CMBS、ABS 等不动产金融工具进行证券化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为公司已投资及拟投资项目，以及整个不动产产业链提供全面金融支持。公司核心团队深度参与证券交易所 REITs 及公募 REITs 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草拟、方案设计以及首批试点产品准备工作。不动产基金公司作为牵头服务机构整体推进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注册，成为全国首批公募 REITs 之一；不动产基金公司作为牵头服务机构推进的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注册，成为全国首批、深交所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产品。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基金”）。红土基金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 A093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主要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一般为 1.5%/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红土创新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全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	2015-9-	2019-3-13	2019-3-13	2020-3-6	2020-3-6	2021-9-8	2016-12-30	2020-7-23	2021-12-3	2021-12-3

基金全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生效日	23									
2022 年 12 月末基金资产净值（万元）	26,448.53	5,132.08	4,360.86	2,724.05	9,727.18	11,917.38	8,153.02	38,189.67	16,174.79	4,335.93
最近三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7%	3.05%	3.26%	0.23%	0.26%	8.86%	0.39%	0.71%	2.86%	2.96%
基金类型	灵活配置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风险特征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红土基金的公募基金销售一般采取代销模式，由专业化基金销售公司、银行和证券公司代销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红土基金管理了 21 只公募产品，包括 2 只公募 REITs、2 只货币、6 只债基、1 只指数增强、2 只股票型基金、8 只混合型基金。

同时，红土创新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着红土创新-红人，红土创新红石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增、新三板、可交换债券等。除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外，资管

计划还收取业绩门槛超额部分的业绩提成。

5)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CMMI 3级质量体系评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以优质专业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中成为佼佼者。

2017年11月21日，中新赛克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代码为002912.SZ，由此发行人实现了国内创投机构控股子公司中小板独立IPO零的突破，是创投机构资本运作里程碑式的创新。目前中新赛克下属6家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与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机器数据采集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用于国际市场）、大数据运营平台等。

①业务模式

中新赛克的业务模式为外购原材料，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库存，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主要为网络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结合，开发软硬件产品进行销售盈利。同时，中新赛克也外购成品，主要为设备配件等，直接向客户销售。

中新赛克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和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2022年登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新登记902家，注销数量达1,416家。2022年，中基协完成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总计902家，同比增长22.89%。2022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注销数量为1,416家，已超过新登记数量，约达2021年全年注销机构数量的2倍。自2018年中基协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始注销，在每年年中、年底机构注销数量往往较为集中。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量维持在2万亿左右,投资案例超1万起。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规模约2.16万亿元，同比下降1.82%；新募基金数达7,061支，同比增长

1.20%。2022年股权投资市场热度有所下降，投资案例和金额分别减少13.6%和36.2%，各类型投资机构投资案例数量和投资金额均呈现不同程度缩减，但在半导体、机械制造等科技行业呈现逆势上涨趋势。

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量下降，VC/PE 退出渠道多样化，并购交易热度上升。2022年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量共 2,696 笔，同比下降 13.0%。2022 年共发生 4,365 笔退出，同比下降 3.7%。退出方式方面，2022 年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占比 61.8%，同比下降 6.6%。2022 年股转、回购和并购退出方式占比均较 2021 年上升，可见 VC/PE 机构都在积极寻求除二级市场之外的其他退出方式。

上市市场持续活跃，境内外 IPO 数量融资额再创新高。2022 年受环球金融市场震荡影响，境内外上市中企共 508 家，同比下降 21.2%；2022 年境内外首发融资额约 6,599.17 亿元，同比下降 22.9%。得益于注册制改革，2022 年 A 股发行仍然保持良好稳定态势，全年 A 股上市企业家数 424 家，同比下降 18.8%；2022 年 A 股首发融资额 5,784.21 亿元，同比上升 8.2%，再创历史新高。2022 年 A 股中科创板、创业板融资额分别为 2,517.48 亿元和 1,795.36 亿元，同比增速为 25.1%和 21.7%，为 A 股中增长势头强劲的主力板块。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翘楚地位

发行人作为全国成立最早的国资控股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发行人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2022 年，公司荣膺清科“2022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第二名”、“2022 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22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2 年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2022 年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2022 年中国消费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2022 年中国新能源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2022 年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2022 年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

清科研究中心 VC 行业近三年前 10 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2	IDG资本	深创投	深创投
3	深创投	IDG资本	IDG资本
4	达晨财智	五源资本	君联资本
5	启明创投	经纬创投	毅达资本
6	毅达资本	君联资本	元禾控股

序号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7	君联资本	启明创投	启明创投
8	经纬中国	GGV纪源资本	达晨财智
9	同创伟业	达晨财智	GGV纪源资本
10	元禾控股	高榕资本	国投创业

2) 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且品牌影响力仍在持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逐渐积累，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助推了潍柴动力、酷狗音乐（腾讯音乐）、睿创微纳、西部超导、迈瑞医疗、怡和达、安路科技、中新赛克、微芯生物、普门科技、宁德时代、稳健医疗、英科医疗、金丹科技、康方生物、奇安信、翱捷科技、华大九天等众多明星企业成长，也成就了深创投优异的业绩。

3) 紧随国家战略投资布局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控股创投企业，坚决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聚焦国家战略，始终围绕国家安全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长期积累与深入布局。发行人始终坚持“国家需要什么，深创投就投什么”基本策略，把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清单转化为重点投资清单，聚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坚定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实现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发行人充分发挥国资创投头部企业担当，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撑地方经济发展，全力搭建好平台、营造好环境、投出好项目、成就好企业，目前已在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上取得较好成效。

4) 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背景优质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团队。团队由多名业内资深专业人员构成，投资经理与投资管理人员超过 200 人，平均拥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部分金牌投资人于产业深耕多年，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产业认识深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

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管理费收入	10.14	0.09	99.13	60.39	5.07	0.11	97.91	36.59
咨询顾问收入	0.85	0.18	78.97	5.03	0.48	0.09	81.50	3.49
业绩分成收入	1.40	0.00	100.00	8.35	1.14	-	10.00	8.24
软硬件销售收入	4.15	1.43	65.60	24.69	6.81	2.15	68.36	49.15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0.01	0.00	80.33	0.08	0.01	0.01	28.86	0.08
赎回费收入	-	-	-	-	0.01	-	100.00	0.04
其他业务	0.24	0.18	24.47	1.45	0.33	0.1	71.44	2.41
合计	16.79	1.88	88.81	100.00	13.85	2.45	82.29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管理费	管理费收入	10.14	0.09	99.13	100	-18.18	1.22
软硬件销售	软硬件销售收入	4.15	1.43	65.60	-39.06	-33.49	2.76
合计	—	14.29	1.52	—	60.94	-51.6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年度，发行人管理费收入较去年增加100.07%，主要是由于管理基金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咨询顾问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74.68%，营业成本增加98.58%，主要是由于咨询顾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软硬件销售营业收入较去年减少39.10%，营业成本减少33.80%，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需求下降等因素对业务产生了短期不利影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发行人壮大创投主业、拓展股权投资产业链、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建成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和平台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的发展思路指导下，各业务板块战略如下：

（1） 创投业务发展战略

①优化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默契，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的改革，建设一批投资能力强、经典案例多、投资回报高、与政府关系互动好的政府引导基金。同时对现有的政府引导基金网络进行优化与升级，保证根基稳固。

②加快发展专业化投资基金。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化投资能力，以保持自身创投业务的竞争力。在建立由专业团队管理的不限投资地域、专注特定行业的投资基金的同时，突破现有的人才选拔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已投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作为发掘项目、整合资源以及项目退出的平台，结合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优势，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实现专业化基金与政府引导基金的结合，逐步积累所需的人才和行业资源，实现多方共赢。

③重点布局新兴产业。在投资行业上，重点关注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传媒、消费品和现代服务等行业。在投资阶段上，贯彻以投资成长期项目为主，逐步加大中早期项目投资力度，稳步实现投资阶段前移的方针。

④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推动多元化退出。继续坚持落实“30%精力做投资，70%精力做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充分发掘项目潜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把握新三板和上市公司兼并收购等新的退出渠道带来的机遇实现项目多元化退出；积极推动项目的非上市退出方式，探索失败项目的可行退出方式，确保风险项目得以及时退出止损。

（2）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

①母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利用多年以来以类母基金形式运作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经验，依托在政府和行业享有的良好口碑，实现“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和平台化”战略，巩固公司创投行业领导地位；同时，以增强市场化募资能力为目标，设立和管理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大型创投母基金。

②并购基金发展方面：依托自身丰富的投资企业存量、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和专业的项目挖掘能力，在存量并购基金的基础上，加大设立与上市公司等合作的产业并购基金力度，力争控股若干上市公司，打造自身的并购平台，在国内开展并购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跨国并购，力争并购基金管理规模实现新的突破。

③公募基金发展方面：把握创投优势，将红土创新打造成有创投特色、同时带动一、二级市场联动的持续性长、盈利能力强的品牌化公募基金。做好特色权益品种，积极探索通过公募基金平台发行私募产品的可行性，力争使公募基金成为新的募资通道；在公募基金内部探索引入私募的管理机制，以创投的眼光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充分发挥一、二级市场联动效应。

④不动产基金发展方面：紧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主要围绕大类持有型不动产资产开展不动产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REITs 及证券化业务等覆盖不动产发展全产业链的基金业务，在“红土盐田港 REIT”和“红土深圳安居 REIT”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 REITs 创新。

⑤S 基金发展方面：借助丰富的信息优势和项目投资经验，抓住中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起步的历史性机会，推动 S 基金成长发展。

⑥积极探索其它创新型基金和资管业务。如探索设立工业软件基金、信息科技基金、消费升级基金等新型基金。结合培育长久募资能力的要求，探索开拓其他资管业务，与创业投资业务形成良性互动。

（3）项目遴选标准

目前，公司对于项目的遴选标准如下：

①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政策（即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核心技术或产品具备较高门槛及竞争优势，且具备可观的市场空间，成长性较高；

②企业创始团队核心成员背景雄厚，来自于国际知名学府或行业领军企业，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

③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关联关系、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清晰或能够被完整梳理，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对企业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④企业具有科学务实的发展战略，具备客观详实的短期、中期及远期经营计划，融资目标明确、资金用途真实且清晰，投资回报可期。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而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各地、各级政府纷纷成立引导基金或出台政策支持股权投资，“银行系”、“保险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限制也得以松绑，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股权投资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引导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重点关注高科技行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制造业的同时还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

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关联人回避原则，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事后核查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集团与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及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中，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提供资金（股权投资、贷款）、代理、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担保等。关联方往来是指关联方之间因日常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

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为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权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3、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核查

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及其往来实行专门核对及检查制度，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发行人下属公司需在季度报表报出前向发行人资金财务部上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下属公司之间需互相报送，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每月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各单位财务人员需单独保管，下属公司之间的核对结果，每季需向资金财务部备案，资金财务部将组织不定期检查。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与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	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5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7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百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创投 K1
3、债券代码	11520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创投 02
3、债券代码	149953.SZ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创投 01
3、债券代码	149918.SZ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创投 K1
3、债券代码	185687.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深圳创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0979.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创投 K2
3、债券代码	149556.SZ

4、发行日	2021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创投 K1
3、债券代码	149404.SZ
4、发行日	2021年3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深圳创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132.IB
4、发行日	2019年1月23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2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25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深圳创投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024.IB
4、发行日	2019年1月9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1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11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创投S2
3、债券代码	149312.SZ
4、发行日	2020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创投 S1
3、债券代码	149225.SZ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创投 S2
3、债券代码	112677.SZ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15208.SH

债券简称：23 创投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代码：149953.SZ

债券简称：22 创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代码：149918.SZ

债券简称：22 创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代码：185687.SH

债券简称：22 创投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涵，肖松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2677.SZ、185687.SH、149918.SZ、149953.SZ、115208.SH
债券简称	18创投S2、22创投K1、22创投01、22创投02、23创投K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周力、禹剑慈、钟翠婷
联系电话	0755-81982981

债券代码	149225.SZ、149312.SZ、149404.SZ、149556.SZ
债券简称	20创投S1、20创投S2、21创投K1、21创投K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电话	0755-2391495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1900024.IB、101900132.IB、101900979.IB、112677.SZ
债券简称	19 深圳创投 MTN001、19 深圳创投 MTN002、19 深圳创投 MTN003、18 创投 S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49225.SZ、149312.SZ、149404.SZ、149556.SZ、185687.SH、149918.SZ、149953.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1、20 创投 S2、21 创投 K1、21 创投 K2、22 创投 K1、22 创投 01、22 创投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项目、基金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656.76	0.03	2,426.40	-31.72
应收账款	115,648.64	2.16	39,214.58	194.91
存货	136,820.51	2.56	275,626.69	-50.36
其他流动资产	2,422.79	0.05	4,110.23	-41.05
投资性房地产	113,963.81	2.13	10,202.97	1,016.97
固定资产	106,539.62	1.99	21,827.66	388.09
使用权资产	1,230.60	0.02	894.18	3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9.32	0.54	87,407.31	-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1	0.00	123.77	-52.4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应收项目退出款增加所致；

存货减少：深创投广场竣工后由存货转固定资产导致存货-开发成本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深创投广场竣工后由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导致科目余额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深创投广场竣工后由存货转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65,960.68	93,000	-	16.43
存货	136,820.51	12,859.69	-	9.40
合计	702,781.19	105,859.6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万元，收回：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38,190.65 万元和 1,695,818.12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000	200,000	790,000	1,135,000	66.93%
银行贷款	-	460,000	100,818.12	-	560,818.12	33.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00 万元，且共有 2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70,069.15 万元和 1,709,747.32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5,000	200,000	790,000	1,135,000	66.38%
银行贷款	-	473,929.2	100,818.12	-	574,747.32	33.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00 万元，且共有 2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99,466.94	20.55	767,425.48	-34.92
应付票据	576.84	0.02	129.29	346.17
应付账款	13,013.79	0.54	9,382.63	38.70
预收款项	73,210.7	3.01	50,737.21	44.29
应交税费	78,958.88	3.25	30,014.76	16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506.91	14.51	155,095.25	127.28
其他流动负债	992.37	0.04	526.74	88.40
长期借款	75,818.12	3.12	112,643.67	-32.69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减少：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本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由于部分债券临近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本期偿还部分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5,607.9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49.96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9,606,766.76	4,361,740,55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8,392,294.20	8,132,221,16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67,566.40	24,264,000.00
应收账款	1,156,486,404.91	392,145,836.51
预付款项	24,508,529.32	20,749,28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747,202.73	433,418,98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690,574.55	90,560,69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8,205,147.77	2,756,266,903.39
合同资产	11,604,235.34	14,144,00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27,870.72	41,102,273.92
流动资产合计	15,317,346,018.15	16,176,053,00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27,788,610.33	14,472,093,38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3,105,300.65	18,745,069,465.42
投资性房地产	1,139,638,117.17	102,029,652.65
固定资产	1,065,396,180.26	218,276,566.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6,030.12	8,941,761.69
无形资产	36,292,257.16	35,975,891.17
开发支出		
商誉	227,961,967.23	229,949,630.99
长期待摊费用	7,175,702.63	5,579,53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93,231.70	874,073,13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052.09	1,237,74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1,646,449.34	34,693,226,758.62
资产总计	53,518,992,467.49	50,869,279,76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4,669,367.97	7,674,254,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789,57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68,350.00	1,292,859.50
应付账款	130,137,863.54	93,826,295.13
预收款项	732,107,008.43	507,372,067.81
合同负债	132,456,852.85	124,349,68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15,742,288.38	1,232,516,563.86
应交税费	789,588,750.57	300,147,606.17
其他应付款	1,980,902,303.02	1,574,040,48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5,069,097.74	1,550,952,494.54
其他流动负债	9,923,677.37	5,267,403.15
流动负债合计	13,816,365,559.87	13,090,809,83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8,181,212.41	1,126,436,743.31
应付债券	8,095,867,916.66	7,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17,319.09	8,503,063.47
长期应付款	934,871.56	876,7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78,194.23	8,969,174.02
递延收益	301,997,614.85	306,055,3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0,650,894.05	1,703,559,21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4,328,022.85	10,504,400,264.87
负债合计	24,300,693,582.72	23,595,210,09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932,365.50	204,971,18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9,527.49	-5,173,28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4,991,468.28	1,320,272,433.02
一般风险准备	89,853,590.94	81,818,073.71
未分配利润	15,404,307,272.96	13,777,212,40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4,605,170.19	25,379,100,811.77
少数股东权益	1,843,693,714.58	1,894,968,85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18,298,884.77	27,274,069,66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18,992,467.49	50,869,279,764.23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868,226.05	1,823,814,39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2,399,178.00	4,646,187,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433,510.07	65,629,178.08
预付款项	18,885,947.53	21,631,432.98
其他应收款	4,208,378,703.90	4,384,828,10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253,577.31	
存货	1,093,905,415.85	2,540,126,90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8,661.84
流动资产合计	13,538,870,981.40	13,482,815,72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82,293,413.98	16,135,157,064.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52,599,433.86	15,832,698,160.57
投资性房地产	1,035,223,988.59	
固定资产	870,097,339.60	6,787,052.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48,641.17	2,660,49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164.25	837,8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6,633.05	694,937,39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3,768,614.50	32,673,078,070.84
资产总计	49,372,639,595.90	46,155,893,79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5,377,367.97	7,355,46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4,967.03	23,708.03
预收款项	561,192,293.16	345,721,361.76
应付职工薪酬	1,358,348,097.28	1,054,065,174.39
应交税费	602,294,667.38	191,662,236.60
其他应付款	4,933,569,526.01	4,526,835,93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353,333.33	1,5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42,610,252.16	15,023,778,21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8,181,212.41	1,126,436,743.31
应付债券	8,095,867,916.66	7,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34,871.56	876,7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299,734.75	27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8,514,330.00	1,595,003,49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8,798,065.38	10,351,316,978.08
负债合计	26,181,408,317.54	25,375,095,19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363,260.00	148,363,2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035.37	-395,36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4,991,468.28	1,320,272,433.02
未分配利润	11,388,029,585.45	9,312,558,26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91,231,278.36	20,780,798,5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72,639,595.90	46,155,893,791.48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9,223,522.78	1,385,180,205.40
其中：营业收入	1,679,223,522.78	1,385,180,205.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3,251,575.68	2,306,801,862.88
其中：营业成本	187,877,244.19	245,296,82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73,445.58	18,903,312.58
销售费用	952,013,592.70	984,568,388.07
管理费用	344,490,920.40	313,282,904.40
研发费用	264,043,386.12	233,836,057.74
财务费用	550,752,986.69	510,914,376.10
其中：利息费用	661,678,036.39	580,223,116.79
利息收入	71,429,013.96	51,050,869.54
加：其他收益	62,490,341.48	58,571,25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3,948,410.79	3,760,043,07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010,589.86	1,692,011,10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312,040.16	915,949,70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39,008.00	-42,409,04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0,241.22	-11,984,93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4.91	28,128.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9,579,615.40	3,758,576,528.74
加：营业外收入	22,910,751.28	6,788,182.93
减：营业外支出	6,411,217.92	17,730,94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6,079,148.76	3,747,633,771.19
减：所得税费用	865,223,500.52	507,920,64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855,648.24	3,239,713,12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890,855,648.24	3,239,713,124.86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849,423.31	3,123,015,179.55
2.少数股东损益	-15,993,775.07	116,697,94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757.78	-776,49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757.78	-776,497.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757.78	-776,49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757.78	-776,497.2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2,549,406.02	3,238,936,6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8,543,181.09	3,122,238,68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3,775.07	116,697,945.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23,639,498.88	-29,713,248.27
减：营业成本	39,999,743.69	9,906,479.27
税金及附加	10,967,023.03	3,950,136.29
销售费用	400,323,285.60	367,895,415.92
管理费用	274,758,922.17	254,657,070.06
研发费用	16,986,753.50	25,931,782.55
财务费用	581,768,256.71	532,098,489.71
其中：利息费用	654,216,641.28	
利息收入	39,788,641.11	
加：其他收益	7,696,879.07	2,645,75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992,796.36	3,000,162,9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318,283.69	1,514,407,08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879,146.22	1,264,888,51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7,733.14	-12,829,02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2	-25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0,441,811.45	3,030,715,320.94
加：营业外收入	36,382,793.98	3,233,288.80
减：营业外支出	4,484,194.15	17,559,58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340,411.28	3,016,389,025.48
减：所得税费用	745,150,058.66	435,430,71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190,352.62	2,580,958,31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190,352.62	2,580,958,31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329.82	-395,365.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329.82	-395,365.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329.82	-395,365.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7,432,682.44	2,580,562,94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1,091,729.82	4,657,216,54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43,664.32	47,737,43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03,918.10	1,914,911,3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9,939,312.24	6,619,865,35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0,915,540.10	6,203,606,48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050,638.50	972,333,9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660,927.77	686,992,2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236,906.52	1,553,182,12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1,864,012.89	9,416,114,8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75,299.35	-2,796,249,47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6,706,324.89	3,872,704,89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405,451.16	409,273,81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505.22	743,74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74,110.63	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128,391.90	4,315,222,4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55,002.18	130,235,27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606,527.59	4,843,213,83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83,516.96	10,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745,046.73	4,983,869,1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83,345.17	-668,646,6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7,557.17	215,165,289.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7,557.17	215,165,289.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6,541,485.85	7,793,302,807.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9,200,000.00	1,899,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13,913.51	2,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357,842.19	9,911,048,0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4,739,723.22	5,254,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023,823.29	1,394,183,07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704,932.60	148,147,65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53,166.25	134,742,35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5,716,712.76	6,783,145,4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58,870.57	3,127,902,66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79,688.93	-17,366,0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079,462.88	-354,359,47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930,433.45	4,613,289,91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1,009,896.33	4,258,930,433.45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3,413,056.42	2,417,910,5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204.35	2,804,50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547,859.06	3,965,240,1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2,222,119.83	6,385,955,2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4,588,862.14	7,214,117,22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92,302.70	260,747,14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19,806.94	382,063,42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128,855.91	325,893,4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129,827.69	8,182,821,2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092,292.14	-1,796,866,06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0,665,511.20	536,306,69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558,378.84	434,825,25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8.93	31,34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2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234,598.97	1,100,383,29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4,194.91	1,817,75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7,694,171.80	2,276,483,3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278,366.71	2,278,301,08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767.74	-1,177,917,79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6,653,196.45	7,470,297,807.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9,200,000.00	1,899,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5,853,196.45	9,369,917,80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7,785,800.00	5,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459,085.58	1,244,618,92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244,885.58	6,494,618,9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91,689.13	2,875,298,88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656,835.27	-99,526,97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981,622.18	1,906,508,59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638,457.45	1,806,981,622.18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